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2 年 7 月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目 录.....	1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议案二：	11
关于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议案三：	1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0
议案四：	11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议案五：	12
关于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2
附件一：	13
附件二：	17
附件三：	19
附件四：	19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热景生物”）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一）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00~17:3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7:30 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二）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 26 号院中关村高端医疗器械园 10 号楼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层会议室；（三）登记方式：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

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其余事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6）。

十六、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北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以配合；参会当日需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请做好个人防护。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7 月 4 日 10 点 0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 26 号院中关村高端医疗器械园 10 号楼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会议召集人：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长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五) 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选举林长青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石永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选举孙志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	选举柳晓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4.01	选举徐小舸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宋云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喻长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5.01	选举李靖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2	选举高琦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会议结束

议案一：**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促进规范运作，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本次《公司章程》修订部分前后对比以及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 6 月修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4 日

议案二：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积极响应国家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政策目标，配合公司在医疗健康等领域的战略业务布局，增强产业协同的效应，探索 and 发现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财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出资参与投资北京达晨财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或“基金”），合伙企业围绕国家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政策目标，在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简称“母基金”）的监督下，通过市场化手段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股权投资规模，重点支持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中小企业的加快发展，为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新增量、新动能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本次拟投资的基金目标募集规模目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约 3.18%。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管理人登记编码分别为：P1000900。

截至目前，本次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投资人达晨财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董事齐慎存在关联关系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齐慎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任期届满未超过 12 个月，同时为达晨财智股东且任职达晨财智高级副总裁（高管），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从审慎角度出发，认定该笔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及《中德证券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等文件。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4日

议案三：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已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选举林长青、石永沾、孙志伟、柳晓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林长青、石永沾、孙志伟、柳晓利简历以及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下共有四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下列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

1. 选举林长青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2. 选举石永沾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3. 选举孙志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4. 选举柳晓利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4日

议案四：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已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选举徐小舸、宋云锋、喻长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徐小舸、宋云锋、喻长远简历及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徐小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宋云锋）》、《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喻长远）》、《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被提名人徐小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被提名人宋云锋）》、《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被提名人喻长远）》等文件。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下共有三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下列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

1. 选举徐小舸女士为独立董事。
2. 选举宋云锋先生为独立董事。
3. 选举喻长远先生为独立董事。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4日

议案五：**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选举李靖、高琦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附件四为李靖、高琦简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下共有二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下列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

1. 选举李靖女士为非职工监事。
2. 选举高琦女士为非职工监事。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4日

附件一：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部分前后对比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二节 董事会</p> <p>第一百〇五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p> <p>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第二节 董事会</p> <p>第一百〇五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p> <p>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本条规定的第(一)至第(十)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 不得授权他人行使, 并不得以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本条规定的第(一)至第(十)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 不得授权他人行使, 并不得以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附件二：

林长青个人简历

林长青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6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应用生物化学专业，2017 年 3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MBA 企业家导师，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医学检验产业分会（CAIVD）青年企业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秘书长，白求恩精神研究会检验分会副会长，现为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万人计划），中国体外诊断产业领军人物，北京榜样提名人物。荣获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首都劳动奖章等 20 余项奖项。1997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历任北京万泰药业有限公司技术员、项目经理、质量控制部经理、市场部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热景有限监事；2006 年 4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热景有限经理；2014 年 2 月至今，任热景有限、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石永沾个人简历

石永沾，男，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6 月毕业于湖北汽车工业学院财务管理专业。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浙江金华金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6 年 8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2015 年 2 月至今，任热景生物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7 年 8 月至今，任热景生物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孙志伟个人简历

孙志伟，男，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转化医学与创新技术联盟常务委员，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单克隆抗体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细胞生物学会细胞工程与转基因生物分会常务委员，中国抗癌协会肿瘤标志委员会委员等职，国家药品注册审评专家。1990年7月毕业于第四军医大学，1992年8月至1998年7月就读于第四军医大学病理学专业；1990年8月至1992年7月，任丹东市某部队医师；1998年8月至2001年4月，任军事医学科学院生物工程研究所博士后；2001年5月至2018年7月，历任军事医学科学院生物工程研究所研究员、蛋白质工程研究室主任、博士研究生导师；2018年7月，从部队自主择业；2019年6月，任开景基因总工程师、舜景生物总经理。

柳晓利个人简历

柳晓利，女，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2011年6月毕业于沈阳农业大学。2011年7月至2014年1月，任北京华农纳米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4年1月至2021年8月，历任热景生物研发项目负责人、研发转化部经理、质量总监；2021年8月至今，任廊坊热景副总经理，热景生物监事。

附件三：

徐小舸个人简历

徐小舸，女，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1989年9月至1993年7月，就读于武汉大学国际金融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8年9月至2001年4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MBA），获得硕士学位；2013年9月至2014年7月就读于中欧商学院（EMBA），获得硕士学位。1993年7月至1998年9月，任深圳金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1年4月至2005年1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房地产金融业务部综合处业务经理；2005年1月至2010年6月，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计划财务部高级副经理；2010年6月至2014年4月，任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6月，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级业务经理并兼任中投发展有限公司专职董事。

宋云锋个人简历

宋云锋，男，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9月至1993年7月，就读于首都师范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就读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得硕士学位；2009年9月至2012年7月，就读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获得硕士学位。1993年7月至1995年12月，任首都师范大学辅导员；1995年12月至2004年7月，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暨港澳事务办公室科员（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期间在北京大学法学院脱产学习）；宋云锋先生于2003年获得中国司法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于2005年获得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资格，2004年12月至今，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律师、高级合伙人。

喻长远个人简历

喻长远，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医学博士。中国生物工程学会委员，北京化工大学分子诊疗实验室主任。2002年6月毕业于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获博士学位。1984年8月至1993年9月，

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军医。1993 年 10 月至 1999 年 8 月，历任九芝堂股份公司药物研究所所长、主任医师。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2 月，于中国中医科学院基础理论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2005 年 3 月起，任北京化工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 年 3 月起，兼任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四：**李靖个人简历**

李靖，女，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毕业于河北医科大学免疫学专业。2004年7月至2005年7月，任北京万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06年8月，任北京环宇天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室主任；2006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质控部经理，研发部经理，质控质保部经理、质量总监，客服部总监，副总经理。

高琦个人简历

高琦，女，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2年7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获博士学位。2013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试剂研发部高级经理、研发总监、尧景基因副总经理。生物应急与临床 POCT 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副主任。